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進明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4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9179、30237、31682號、110年度偵字第68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曾進明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曾進明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進明（下稱被告）對原判決聲明不服，

01 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期中當庭  
02 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3頁），  
03 並有被告就原判決量刑以外部分撤回上訴之撤回部分上訴聲  
04 請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  
05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  
06 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  
07 院審查範圍。

## 08 二、刑之減輕事由：

09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  
10 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並明定除部  
11 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0月0  
12 日生效施行，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6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增訂之法  
17 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  
18 現行法減輕規定。查被告依原審判決書所載，其所犯分別為  
19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0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1 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及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詐欺犯罪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所指「詐欺犯罪」。被  
24 告雖於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5 自白犯罪，且已賠償原判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李淳鈺、林谷  
26 昆、唐君傑、張哲源、單文豪、蕭婉玲、游明翰、王淑怡、  
27 李筱璇、顏惠巧、蕭平軒、林俊宏（以下合稱告訴人12人）  
28 所受之損害，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自無  
29 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30 (二)被告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  
31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01 於112年6月16日施行；復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總  
02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  
03 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  
04 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9 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核  
11 其立法理由，係考量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  
12 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  
13 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  
14 （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  
15 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  
16 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  
17 正第2項，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  
18 刑，以杜爭議。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  
20 定，均明定被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  
21 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且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23條第3項前段更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3 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之一，修正後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  
24 顯然更為嚴苛，相較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5 條第2項規定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曾經自白即可減刑之規定  
26 而言，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113年  
27 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  
28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30 (三)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3563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1 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1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其所犯本案  
13 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罪，原應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依上  
14 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原審認定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15 附表二編號2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3所  
16 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7所犯、原判決附表一  
17 編號4、附表二編號1所犯，均係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罪及一般  
19 洗錢罪；就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5、6、8至12所犯，均係犯  
20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係以一行為同  
21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2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  
23 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24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說明。

### 25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均予以科刑，固  
27 非無見。惟查：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本案一般洗  
28 錢罪均自白犯罪，依上開說明，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29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已如前述，然原判決於量刑時  
30 未及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容有未洽；2.被告提起本件  
31 上訴後，已與告訴人林谷昆、張哲源、單文豪、蕭婉玲、游

01 明翰、王淑怡、李筱璇、顏惠巧、蕭平軒、林俊宏、被害人  
02 劉上謙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3,000元、5,500  
03 元、1萬5,000元、1萬6,000元、1萬5,000元、5,000元、3,5  
04 00元、5,000元、1萬3,000元、5,000元達成和解，並均已賠  
05 償前開款項完畢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和解書  
06 及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276號和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見  
07 本院卷第135、139、175至185、219頁），原審未及審酌被  
08 告此一犯後態度，亦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據此指摘原判  
09 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  
10 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  
12 途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與共同被告張瑞君、許景翔  
13 合流，先由被告藉由為客戶申辦電信業務或其他不詳方式，  
14 取得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張皓森、劉上謙、翁惠蘭、  
15 蔡岳峰之身分證等個人資料後，未經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  
16 害人張皓森、劉上謙、翁惠蘭、蔡岳峰同意及授權，交由共  
17 同被告許景翔冒用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張皓森、劉上  
18 謙、翁惠蘭、蔡岳峰名義，於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橘子支  
19 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各輸入前述身分證等資料而偽  
20 造不實電磁紀錄後傳送以行使之，因此非法申辦原判決附表  
21 一所示虛擬帳戶，致生損害於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張皓森、  
22 劉上謙、翁惠蘭、蔡岳峰、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及橘子支行  
23 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後，進而對告訴人12人施用詐術，造成  
24 本案告訴人12人財產損失，再以至便利商店或其他方式進行  
25 消費，而將詐欺所得變更為香菸或其他商品後變賣，對於社  
26 會秩序造成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  
27 坦承本案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非  
28 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  
29 告訴人林谷昆、張哲源、單文豪、蕭婉玲、游明翰、王淑  
30 怡、李筱璇、顏惠巧、蕭平軒、林俊宏、被害人劉上謙分別  
31 以3,500元、3,000元、5,500元、1萬5,000元、1萬6,000

01 元、1萬5,000元、5,000元、3,500元、5,000元、1萬3,000  
02 元、5,000元達成和解，並均已賠償前開款項完畢等情，已  
03 如前述，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素行、於原審審理時自承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從事通  
05 訊行工作，未婚，無人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一第  
06 42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  
07 儆懲。

08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09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1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  
12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13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14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15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16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17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18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19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20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21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22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23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24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25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26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27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28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29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30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31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1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2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03 刑。查本件被告所犯，均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  
04 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均相似，惟所侵害者均  
05 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  
06 之程度較高，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07 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另以本案並非有組織性之詐騙集團，而是  
10 通訊行點數購買香菸，金額較少、情節較輕，且被告與告訴  
11 人12人均已成立和解，符合「修復式司法」原則，請給予緩  
12 刑之宣告等語。惟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  
13 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  
14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5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16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  
17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  
18 第74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9 罪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20 有期徒刑2年6月，揆諸上開說明，核與刑法第74條所定得宣  
21 告緩刑之要件不符，自不得為緩刑之諭知。是被告及辯護人  
22 請求本院為被告緩刑之宣告云云，委無足採。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樊家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8 法官 黃美文

29 法官 雷淑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立柏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2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0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9 附表：

10

編號	原 判 決 主 文	本 院 宣 告 刑
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4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5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6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7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8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8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9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0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1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2所示部分	有期徒刑壹年捌月